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项工作实际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承担。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函件，告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提议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连续二年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吸收合并方中瑞岳华在 2008-2012 年度中注协“百家信息”排名中，取得四年本土所第一，一年本土所第二的业绩，具备较

强的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房向东、周俊祥、廖耀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